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 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召开了第九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根据《公司法》、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有关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委托技术研发的关联交易事项

1、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技术研发合作有助于提升公司关键技术攻关和新产品研发创新能力，且能利用本公司的人力资源和技術优势，为本公司取得收益。关联交易合同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有关控股子公司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宜兴新能源）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1、宜兴新能源与关联方远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已签署书面协议，协议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且在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执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宜兴新能源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同意宜兴新能源 2019~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年度上限。

独立董事：晋占平、何宝峰、叶树华、张雅娟

2019 年 5 月 28 日